

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(骸)之死者，其死亡時設籍本鄉者，其收費依收費標準表本鄉籍收費辦理。 死亡者非本鄉籍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，或其現存配偶，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，由其提出申請者，比照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之收費。 死亡者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符合社會救助法暨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者，在申請營葬或骨灰(骸)存放之當年度經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，或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其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減免。惟須至指定區域選位。 非本鄉籍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使用費詳見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。	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(骸)之死者，其死亡時設籍本鄉者，其收費依收費標準表本鄉籍收費辦理。 死亡者非本鄉籍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，或其現存配偶，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，由其提出申請者，比照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之收費。 死亡者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符合社會救助法暨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者，在申請營葬或骨灰(骸)存放之當年度經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、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，或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其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減免。惟須至指定區域選位。 非本鄉籍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使用費詳見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。	1.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5538 號函辦理。 2. 第 19 條增〈修〉訂部分：明訂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如欲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，免收其使用費及管理費。